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